

守正创新 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期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和市财政局委托，面向全社会接受本市文化艺术项目的资助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并实施监管。现将2024年度第一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

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十二届市委四次全会、上海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鼓励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围绕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上海文化品牌，用好用活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创作推出更多反映时代之变、中国之进、人民之呼、彰显时代特征、中国特色、上海特质，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上海原创”传世之作，培育集聚更多优秀文化人才，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进一步推进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全力打造文化自信自强上海样本，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为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新贡献。

二、资助重点

重点资助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十四五”期间社会发展关切和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创作。重点资助列入国家重点创作扶持名单和本市重点文艺创作选题规划的重大项目。重点资助重大革命历史题材、重大现实题材、新时代发展题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题材、上海特色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青少年题材的原创优秀作品。重点资助讲好新时代故事，反映上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生动实践，展现时代风貌、体现时代特色的重大题材和当代题材文艺精品创作。特别是新时代以来的红色文化题材开发。重点资助延续城市文脉，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发展与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的优质项目。重点资助助力提升上海城市形象、彰显上海作为文化建设高地、展示中华文化重要窗口地位的重大节展赛会活动。重点资助持续打响“上海大世界”品牌的优质剧目驻场和首演首秀，推动演艺资源均衡发展的品牌演出项目。重点资助促进新型文化业态发展和文化消费场景创新的城市文化新空间跨界融合活动项目。围绕上海原创、上海制作、上海出品、上海出版，鼓励下列重点选题的创作创作：

（一）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艺术地反映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辉煌历史和伟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社会发展和人民城市建设成果。重点资助列入国家重点创作扶持名单和本市重点文艺创作选题规划的重大项目。重点资助助力提升上海城市形象、彰显上海作为文化建设高地、展示中华文化重要窗口地位的重大节展赛会活动。重点资助持续打响“上海大世界”品牌的优质剧目驻场和首演首秀，推动演艺资源均衡发展的品牌演出项目。重点资助促进新型文化业态发展和文化消费场景创新的城市文化新空间跨界融合活动项目。围绕上海原创、上海制作、上海出品、上海出版，鼓励下列重点选题的创作创作：

（二）反映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和初心始发地的特殊地位，阐释伟大建党精神的丰富内涵，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聚焦党中央在沪12年光荣历史和新时代以来的伟大实践，充分挖掘红色文化资源，生动再现党在上海奋斗历程的作品。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反映上海围绕国家重大战略，聚焦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中国式现代化前列的热火实践，围绕上海在新征程上继续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

行者的作品。记录上海城市历史文脉，弘扬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展现城市情感温度的上海故事。

（三）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展现中国人民的爱国之情、强国之志、报国之行，塑造历代民族英雄、中华志士仁人、新时代英模艺术形象的作品。体现爱国强军、献身国防的文艺作品。

（四）紧扣“中国梦”主题，以深刻感人的艺术形式，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中国人民奋斗圆梦、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故事。

（五）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表现中华文化为世界文明贡献的华彩篇章，艺术地展现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追求和价值理念，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作品。

（六）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发扬崇德向善的中华传统美德，艺术地反映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民道德新风貌，贴近青少年群体、符合青少年审美习惯，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相传的文艺作品。

（七）彰显中国审美旨趣、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反映全人类共同价值追求，具有民族文化艺术特色、适应海外文化市场特点、创新推进国际传播，向世界展示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展现上海精彩的文化形象。

三、资助范围

（一）文艺创作项目

1.文学、网络文学
“支持优秀原创作品落地上海”的孵化出版：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长篇诗歌的创作出版；中短篇小说集、报告文学集、诗歌集、散文集的结果出版；针对当代文学创作以及有关文艺创作现象的文艺评论结果出版。

红色题材、现实题材网络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的创作；体现主流价值导向的网络文艺评论。

2.电影
剧本创作：“支持优秀电影创投项目落地上海”的剧本创作；已获得重点扶持的重点项目摄制创作；纪录电影和舞台艺术电影摄制制作；通过“上海青年影人扶持计划”落地上海的项目。

3.电视剧、网络剧片、动画片和纪录片
相关原创项目选题孵化研发；相关作品剧本创作；已获得重点扶持的重点项目摄制制作；纪录片摄制制作。（网络电影仅谈剧本创作资助项目；纪录片仅谈摄制资助项目，资助对象为配合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纪录片，以及人文、文艺类纪录片）

4.舞台艺术
戏剧、曲艺、音乐、舞蹈、杂技等原创项目选题孵化研发；戏剧、曲艺等艺术门类剧本创作；音乐、舞蹈创作；相关艺术门类作品制作演出；创新性小型剧目和节目创作演出。

5.美术
参加全国大型美展的主题性原创美术项目；已在本市城市公共空间设立长期陈列陈设项目的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粉）

画、书法以及综合材质美术作品大型或主题性创作；优秀文学作品的连环画创作出版。

列入上海市国家级传统工艺振兴项目名录的雕刻和织绣作品的主题性创作。

（二）委约创作项目

列入一定的资助比例，支持经典IP跨艺术门类转化，各艺术门类重点项目的定向委约创作。

（三）演艺大世界项目

在本市黄浦及紧邻的徐汇、静安部分区域的剧场内打造的优秀原创剧目首演首秀；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生命力的上海出版剧目；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集聚名团名家名剧的主题演出季和明星驻演项目。

（四）文化综合项目

相关艺术门类具有影响力的重大节展活动、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名单）；重要的文化交流普及、研讨、驻演、展演、展览等相关活动项目；政府指令性晋京演出和国家部委主办的重要巡演项目；承担国家、本市重要外宣和“走出去”任务的演出等活动项目；优秀重点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项目的对外交流播出项目；推动优秀原创文学作品落地上海出版奖励；优秀文学作品对外翻译出版；优秀外国文学作品引进翻译出版；在城市文化新空间开展的跨界融合活动项目。

（五）青年编剧项目

青年编剧（45周岁及以下）的舞台剧、电影和电视剧剧本创作；本院团和制作机构对已入选青年编剧剧本资助项目的生产制作。

（六）电影佳作、电影产业、电影人才项目

安排在下半年实施，相关申报工作拟在今年9月上旬启动。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62838020、62815037-296（文学、网络文学）62814472、62815037-304（电影）62824510、62815037-313（电视剧、网络剧片、动画片和纪录片）62838020、52540987、62815037-296/204（舞台艺术、演艺大世界）54363151、62815037-312（美术文博）54363151、62824510、62815037-312/313（青年编剧）

（七）各专项基金项目

1.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
由本市文艺单位组织召开，或受本市文化主管部门委托，由协会、院校或相关文艺评论主体组织召开的专题研讨和评论活动。

申报时间：可常年申报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54363151

2.上海文化人才基金
本市文化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紧缺人才、优秀人才学习培训和成果展示项目。

受理地点：高安路17号
咨询电话：24022190

3.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该中心及所属剧院、剧场舞台艺术创作演出及相关活动项目。

受理地点：人民大道300号C2入口216室事业发展部
咨询电话：63868686转大剧院艺术中心事业发展部

4.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该中心及所属剧院、剧场舞台艺术创作演出、传承推广及相关活动项目。

受理地点：岳阳路168号2号楼
咨询电话：64376722

5.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
本市出版单位出版的上海文化（含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题材相关的社科文化艺术类优秀出版物（含音像电子、数据库），特别是列入国家和上海市重点出版规划的项目。

受理地点：绍兴路5号414室
咨询电话：64370176-8414

四、申报须知

（一）申报条件

1.凡在本市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具有本市户口或居住证的中国公民，定向为本市创作的外省市公民或外籍人士，符合项目资助实施办法和各类艺术门类相关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规定要求的，均可申报。（具体申报条件详见基金会官网发布的相关资助实施细则）

2.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纳税，会计核算规范，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申报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3.申报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予支持。

4.申报推动优秀原创文学作品落地上海出版奖励项目，应在申报时已完成出版首发的项目。申报资助的其他项目，应在申报时已有详实、可行的策划方案或已开始实施，并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的项目，申报时已出版、演出、播映过的创作作品或已完成的活动项目，原则上不再受理。

5.申报者须拥有申报项目主控主导权、评奖申报权和荣誉权。

（二）申报时间

本期项目网上申报即日起至4月15日截止（下午5:30申报系统关闭），逾期不予受理。在申报受理期内，各申报受理点安排专人接受电话咨询，时间：9:30—11:30、13:30—16:30。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53082034-881。

（三）申报程序

1.在申报受理期内，通过基金会官网（www.shcdf.org.cn）查询登录“资助项目申报平台”，根据对应类别在线填写《2024年度第一期项目资助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请申报者及时填报，避免集中在申报后期遭遇网络拥堵。

2.上传至“资助项目申报平台”的各类申报材料：文字申请材料须标注页码，格式应为PDF。图片文件格式应为JPG或JPEG。音频文件格式应为WAV或MP3，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B。视频文件格式应为MOV或MP4，单个

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不能上传打包压缩文件，上传申报材料文件名称须与内容统一。

3.基金会和各专项基金自网上申报截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报者。

4.审核通过后，申报者在约定时段内，按要求快速书面材料至相应的申报受理点。请在快速包快递的显著位置注明项目名称和受理编号。

（四）申报材料

1.申报者资质证明：个人提供身份证或居住证；单位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企业信用报告，2023年度企业审计报告，最新税控财务报表（通过“上海市网上电子报税企业端软件”即eTax@SH，生成并打印最近三个月的报表），新设单位（注册未满一年的）须提供最新的税控财务报表，以及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各类资质证明（许可证、资格证、备案、审批、获奖证、参展证等）。（资质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2024年度第一期项目资助申报表》（须按表格要求签署）；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各合作单位须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盖章，并提供项目合作协议。

3.申报作品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涉及民族和宗教题材的项目，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

4.申报作品主要人物涉及描写真实人物的，须提供本人或亲属的书面授权；主要情节涉及真实事件的，须提供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授权。

5.申报创作演出和摄制制作项目，须提交主创人员合约和主要演员片酬合同。

6.除上述五项材料外，各类别申报项目分别所需的其他申报材料，详见基金会官网发布的《项目申报材料提交一览》。

7.有信贷扶持需求的影视剧摄制、舞台艺术制作、美术展览、“走出去”项目，可同时提交《信贷扶持项目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将由基金会交相关金融机构独立评估，审核通过后放贷。

（五）注意事项

1.同一项目已获得基金会或市级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正在申请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需提前予以申明。

2.申报者需如实填写项目申报预算和申报金额，由财务负责人签字负责；资助项目资金需分明细核算，指定专人负责经费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

3.申报者需对申报项目内容、证明材料和所有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报申报。

4.对申报者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基金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5.必须由项目实施方直接履行申报手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委托或代理申报。

6.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7.申报即视为同意基金会可以使用资助作品或片段在其官网和微信公众号进行成果宣传。

8.基金会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问：为更好引领上海的文艺创作，基金会今年的项目资助重点将聚焦哪些方面？

答：重点资助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十二届市委四次全会要求，反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展现时代风貌、体现时代特色的重大题材和当代题材文艺精品创作。特别是新时代以来的红色文化题材开发。重点资助围绕2024年新中国成立75周年、上海解放75周年、中央红军长征出发90周年、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2025年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暨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浦东开发开放35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创作。重点资助列入国家重点创作扶持名单和本市重点文艺创作选题规划的重大项目。

项目资助主要侧重四个方向：一是红色文化题材，聚焦党中央在沪12年光荣历史和新时代伟大实践的红色文艺精品创作；二是新时代以来的现实题材，生动反映新时代精神和现实生活，展现上海走在中国式现代化前列的不凡历程，用文艺讲好新时代上海城市发展的温情、温暖和温度的相关创作；三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题材，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的相关创作；四是经典IP跨艺术门类转化的相关创作。坚持弘扬主旋律和提倡多样性相统一，鼓励推出更多彰显海派城市气质和国际大都市风范，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新时代、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

围绕“出人出作品”，资助资金向源头原创倾斜，推动好的文学作品向剧本转化，打造优秀原创剧本，向反映重大题材和当代题材的原创作品，特别是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上海原创、首创优秀作品倾

斜，向优秀创作团队倾斜，向上海本土创作人才倾斜，向具有获得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潜力的优秀作品倾斜，助力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上海原创”传世之作，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打造文化自信自强上海样本，努力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

问：为优化文学精品创作生产的扶持机制，基金会本期有什么值得关注的举措？

答：为激活文学创作“源头”，推动更多全国优秀文学原创作品落地上海出版，基金会本期增设“支持优秀原创文学作品落地上海出版”的专项资助，对符合申报条件并已完成作品的写作计划、构思大纲和作品部分文本的优秀原创创作长篇小说，单列支持其孵化出版，项目扶持已向纳入本市市级文学报刊发表计划或正在连载的作品倾斜。对本市市级文学报刊积极推动优秀原创文学作品落地上海出版予以奖励。为支持孵化出版项目的及时开展，基金会采取常年受理申报，每年组织两次专家评审。

这是基金会优化文学精品创作生产扶持机制的创新举措，也是更好调动和发挥创作者、本市文学报刊和出版单位的积极性，形成合力推动新时代上海文化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当代文学创作高地建设的一次尝试。同时，基金会还将提高文学长篇创作项目的扶持力度。

问：基金会对美国项目的资助，有什么新的调整？

答：五年一届的全国美展备受瞩目，是中国最高规格、最大规模的国家级美术作品展览。第十四届全国美展将于今年举行，是

检阅新时代中国美术发展成果的重要平台。为引导和激励本市美术家和美术工作者以迎战全国美展为契机，打磨推出一批无愧于党和人民、无愧于历史的精品力作，基金会将对入选本届全国美展的本市美术创作项目，加大力度予以重点扶持。

连环画作为人们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紧贴时代需求，在艺术实践中展现新风貌。为推动优秀文学IP向连环画创作转化，进一步发掘和培养美术创作人才，基金会本期将连环画创作出版纳入美术创作项目资助范畴，鼓励扎根红色基因的传承弘扬，扎根新时代的火热生活，扎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文学作品的连环画创作出版。

为传承城市文脉，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本期增设对保护传承难度较大的传统美术作品创作以及非遗成果展示项目的扶持。创作项目的扶持范围包括列入上海市国家级传统工艺振兴项目名录的雕刻和织绣作品的主题性创作。

问：基金会的项目资助如何更好地体现城市文化建设的本位价值？

答：基金会今年的项目资助将更加注重项目的均衡、便利、可及，鼓励推出更多让人民群众更加方便可及的优质文艺活动，积极推动在全国率先实现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高水平共同富裕。一是引导更多优质文艺活动向五个新城、向远郊、向特殊经济功能区、向特殊群体倾斜；二是助力提升重大节展赛会的规模和密度，鼓励推出更多符合上海地域特点、体现上海文化特色的节展赛会活动；三是促进文化生态业态发展、文化消费场景创新，激活文化空间活力，持

续营造城市文化氛围，鼓励在城市文化新空间开展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性的跨界融合文化文艺活动项目；四是积极推进“书香上海”建设，鼓励举办更多引导全社会多读书、读好书的专业读书类、书评类活动项目。

问：为助力深化文娱领域综合治理、营造天朗气清的行业风气，基金会有什么具体举措？

答：基金会在项目申报受理、组织专家评审工作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决抵制流量至上、泛娱乐化、内容“注水”等不良倾向，坚决抵制有违法失德失范人员和违法失德失信行为机构参与的项目申报，严格执行演员片酬限额和成本配置比例规定。申报方在申报影视剧摄制制作和舞台创作演出项目资助时，须提供完整主创人员合约和主要演员片酬合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项目，基金会一律不予受理和资助。

问：为进一步提高项目申报辅导的针对性，基金会本期有什么新的措施？

答：为更好地服务项目申报主体，不断完善申报服务工作，加强资助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申报者规范申报，提升项目申报的质量，基金会将继续采取申报政策“一类一讲”，按艺术门类分别安排（1）文学和网络文学；（2）电影创作；（3）电视剧、网络剧片、动画片和纪录片；（4）戏剧曲艺；（5）音乐舞蹈；（6）美术文博等六场申报辅导。申报者可关注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微信公众号的相关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预约登记。

欢迎申报者预约登记报名时填写申报辅导的具体需求和相关问题，基金会将根据大家的需求，更有针对性地开展资助政策现场解读和答疑。

问：为进一步提高市财政文化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基金会采取哪些措施加强对资助项目的监管？

答：基金会持续完善资助项目监管机制，在尊重和遵循艺术规律的基础上，坚持事中事后监管、内容和经费监管相结合，依托专家和专业机构，通过定期审查、专项督查、质量评估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对资助项目的实施、经费使用和效益实现等情况进行监管。

为加强监管制约力度，基金会为资助金额30万元及以上的事前资助项目采取“压尾款”的拨款方式，尾款将在项目完成并通过审计后予以拨付；对项目质量评估不合格或预算执行率未达80%的项目不予拨付尾款。资助项目如有特殊情形需延期实施，原则上延期不得超过两年。对于延期超过两年且无明确计划完成时间的资助项目，基金会将一律发通知要求项目方退还资助款。

为更好地运用项目审计结果，基金会建立了审计意见反馈机制，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反馈至项目方，并要求配合整改。此外，基金会实施“项目责任主体不良信用记录”动态管理，对于项目延期超过两年、未按要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书、不配合项目审计或未按要退还资助款等违约行为，将暂时取消该项目责任主体接受项目资助的资格。